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4141號

上訴人 賴德俊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金上訴字第409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648、14770、1597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原判決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原判決以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上訴人賴德俊有如第一審判決犯罪事實欄(含附表二編號1至31)所載犯行，以及所犯罪名，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所處之刑部分之判決(上訴人明示僅就此部分量刑之一部上訴)，改判處上訴人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暨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已敘述第一審判決所為量刑不當，應予撤銷改判及其量刑之理由。從形式上觀察，原判決並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

三、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已與部分被害人達成民事上調解，且已給付部分賠償金額，仍持續清償，使各該被害人所受損害

01 可獲賠償。原判決於量刑時漏未審酌上情，致量刑過重，又
02 未宣告緩刑，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

03 四、惟按：關於刑之量定，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
04 法院除就具體個案犯罪，斟酌其情狀，並以行為人的責任為
05 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項罪責因素後，予以整體評
06 價，而為科刑輕重標準的衡量，使罰當其罪，以實現刑罰權
07 應報正義，並兼顧犯罪一般預防與特別預防的目的，倘其未
08 有逾越法律所規定範圍，或明顯濫用其權限情形，即不得單
09 憑主觀，任意指摘為違法，而據為合法上訴第三審的理由。
10 又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第1項各款所定條件
11 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
12 之，屬於法院裁判時得依職權為合義務性裁量之事項，除有
13 怠惰或濫用裁量之明顯違法，例如就基礎事實認定錯誤、有
14 與事件無關之考量，或於相同事件為不同處理之違反平等原
15 則等情事，否則亦難以未宣告緩刑，即指為違背法令。

16 原判決審酌上訴人提供金融帳戶供他人使用，使詐騙集團詐
17 騙被害人後，得以隱匿及掩飾犯罪所得，以及上訴人與部分
18 被害人達成民事上調解，約定分期給付等一切情狀，而為量
19 刑。並說明：上訴人未與全部被害人達成民事上和解、賠償
20 全部損害，且本件犯罪情節非輕等情，難認以暫不執行刑罰
21 為適當，不予宣告緩刑等旨。原判決所為量刑及未宣告緩刑
22 ，並未逾越法定刑，亦無明顯濫用裁量權而有違反公平之情
23 形，核屬事實審法院量刑輕重及宣告緩刑與否裁量職權之適
24 法行使，自難指為違法。

25 五、綜上所述，上訴意旨係就原審量刑（緩刑）裁量職權之適法
26 行使，以及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漫為爭執，與法
27 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其
28 關於幫助一般洗錢罪部分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
29 駁回。上訴人想像競合所犯刑法第30條、第339條第1項幫助
30 詐欺取財罪，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定不得
31 上訴第三審法院之罪，且無例外得提起第三審上訴之情形。

01 上訴人所犯關於幫助一般洗錢罪部分之上訴，既不合法，而
02 從程序上予以駁回，則所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即無從併為實
03 體上審理，應逕從程序上予以駁回。

04 六、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生效
05 施行（但修正後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
06 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
07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8 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
09 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10 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
11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12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3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
1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經綜合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
15 相關罪刑規定之比較適用結果，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未較有
16 利於行為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整體適用行為
17 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此經本院113年度台上徵字第2
18 303號徵詢書徵詢後所獲之一致見解。原判決雖未及為法律
19 變更之比較適用，惟於判決結果並無影響，附此敘明。

2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2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23 法官 周政達

24 法官 蘇素娥

25 法官 林婷立

26 法官 洪于智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書記官 杜佳樺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